**杭州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“教工小家”建设的实施意见**

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二级工会“教工小家”创建活动，依

据全国总工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“职工之家”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会自身建设的决定》以及《杭州市工会建设“职工之家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要求，根据我校“教工小家”建设活动实际，特制订“教工小家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。

**一、开展“教工小家”建设的目的、意义**

开展“教工小家”建设，对加强二级工会自身建设，夯实工会阵地，改善工会工作环境，提高工会工作水平，增强二级工会的凝聚力，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，促进二级工会民主管理，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构建和谐校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**二、开展“教工小家”建设的基本要求**

1．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，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，以师德师风和爱岗敬业教育为重点，深入开展了群体师德创优活动，努力提高教职工的思想、政治、业务素质，为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。

2．贯彻依靠广大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思想，积极发挥工会、教代会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作用。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健全和完善二级教代会制度，促进学院、部门的民主政治建设。

3．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积极反映教职工群众的呼声和要求。积极开展“五必访”送温暖活动，多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和解难事。

4．在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的领导下，按照《工会法》，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会工作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5．搞好工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努力促进工会的群众化、民主化建设。提高工会干部的素质，形成一支热心为教职工服务的工会干部队伍。

6．“教工小家”活动室有设施配备，管理制度完善，有活动安排，为教职工提供良好的服务。

**三、考核评比办法与步骤**

1．自查自评。各二级工会对照《杭州师范大学“教工小家”建设工作量化管理考核标准》，进行自查自评，填好相应表格和自评材料，打好自评分。

2．评选形式。校工会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听汇报、查看台账资料、实地察看等形式按照《杭州师范大学“教工小家”建设工作量化管理考核标准》和评选要求逐项进行评分，评选出“模范教工小家”和“优秀教工小家”。评选为“模范教工小家”者，校工会可以推荐参加上级工会“模范教工小家”评选。

3．模范和优秀“教工小家”每两年申报并评选一次。

**四、表彰奖励**

凡被评为“模范教工小家”、“优秀教工小家”者，由校工会予以表彰奖励。被评为“模范教工小家”者，当年奖励5000元；被评为“优秀教工小家”者，当年奖励3000元；合格的教工小家奖励1500元。

**五、要求和说明**

1．“教工小家” 建设是二级工会建设的一项长期任务，各二级工会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在所在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的领导下，创造性地开展建家活动，把二级工会建成特色鲜明、形式多样、富有活力、教职工信赖的“教工小家”。

2．对照《杭州师范大学“教工小家”建设工作量化管理考核标准》，评估总分在90分以上的前5名，可评为“模范教工小家”；评估总分在80分以上的第6-10名，可评为“优秀教工小家”；评估总分60分以上的为合格。

3．未召开二级教代会或未建立“教工小家”活动室的二级工会，不参加当年“教工小家”评定。

附件：杭州师范大学“教工小家”建设工作量化管理考核标准

二○一五年四月十三日